

证券代码：301149

证券简称：隆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##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编制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载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载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

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载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**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**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载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**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**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7日